

上海春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关联方杨春隆、耿庆松拟无偿为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包括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拟担保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包括 2,000 万元）。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杨春隆为上海春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截止 2017 年 12 月 15 日其间接持有公司 14.6672%的股份，系公司的关联方。

耿庆松为上海春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总裁，截止 2017 年 12 月 15 日其持有公司 20.9986%的股份，系公司的关联方。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

于接受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杨春隆、耿庆松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杨春隆	江苏省启东市汇龙镇长江新村	-	-
耿庆松	安徽省来安县张山乡街道	-	-

(二)关联关系

杨春隆为上海春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截止2017年12月15日其间接持有公司14.6672%的股份，系公司的关联方。

耿庆松为上海春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总裁，截止2017年12月15日其持有公司20.9986%的股份，系公司的关联方。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包括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从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公司关联方杨春隆、耿庆松拟无偿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拟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是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对于上述担保，杨春隆先生、耿庆松先生不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解决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是合理必要的。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损益状况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春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春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9 日